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劉震宇
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
被上訴人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崇文